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懷瑄

電話：06-2986202 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hhceb3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5016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（子計畫1、2）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及「子計畫1、2申辦簡要說明」各1份，請依期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7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學年度子計畫1、2申辦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子計畫1（推動教師實踐自生活化教學）：補助對象為非偏遠地區學校；學校規模未達24班者，以提出1案為限，24班以上者以提出2案為限；另國教署指定任務（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）學校如有申辦意願，得於原可提送額度外加1案。

(二)子計畫2（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）：補助對象除非偏遠地區學校外，自112學年度起新增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。申辦本子計畫之學校，應擇一項國教署所列主題（安全教育、SEL社會情緒學習、SDGs、STEM、媒體素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食農、生命教育、國小資訊及科技教育、英語融入），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；該主題於各學習階段每學年至少就所選主題實施4節課。另選擇安全教育主題者，須依國教署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規劃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為協助學校瞭解計畫目的、申辦程序及填報作業，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說明會（如附件1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請申辦學校自115年2月26日起至3月20日中午12時前，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>）完成線上登錄及上傳資料；各階段期程請參閱附件2「申辦簡要說明」。

五、如有計畫相關疑義，請洽各辦理窗口：

（一）計畫申請及說明會：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8423，電子信箱：shelley@go.utaipei.edu.tw。

（二）系統問題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客服專線：(049)2009286分機23990、23991、23992，電子信箱：support@teach-k12ea.com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